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6-04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信泰丰；证券代码：00003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2月24日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1）。公司原预计最晚将在2016年1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现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3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经初步协商与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徐艳霞及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标的资产为北京维盛网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和具体事项正在商议和筹划中。

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仍在有序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且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等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6年3月30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拟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项的，上市公司将在3个月期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包括所筹划相关事项的内容、目前的进展、承诺复牌时间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如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连续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本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事项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 一月二十九日